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條及第九十三條，公司的股東（“提案人”）如向股東大會提名候選董事（非退任董事）（“被提名候選人”），下述相關通知應當送達公司住所：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九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任何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為7天，向公司提出（及公司接收）以上通知的期限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天（包括該天）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前的第7天。上述的有關通知須在送達載于本章程第三條的公司住所才生效。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2. 公司股東如作為提案人按照上述第1項規定發出經簽署的提名候選董事意圖的書面通知，應當同時包括被提名候選人的下述個人資料：

(1) 年齡及姓名全名；

(2) 被提名候選人在公司及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如有）；

(3) 被提名候選人的有關經驗，包括(i) 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 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4) 被提名候選人的目前工作和公司股東應知悉的其他相關資訊（包括其從業經歷、學歷等），以及其能力或品德；

(5) 被提名候選人出任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如有）；

(6) 與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一份適當的否定聲明；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公司股份權益，或一份適當的否定聲明；

- (8) 被提名候選人如被選為公司董事的酬金金額及計算有關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的基準，且不論有關董事是否已與集團其他成員訂立服務合約以及其中有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如適用）；
- (9) 詳細聯絡方式；及
- (10)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 條第(2)(h)至(w)項所規定的資料，或一份適當的否定聲明，表明沒有任何根據任何規定而需要披露的資料。

**僅供識別*